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处罚〔2021〕26号

当事人：李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乌鲁木齐县金沙滩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21MA7AB6Q781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水西沟村三队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1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乌鲁木齐市纪委督导组举报，李某经营的乌鲁木齐县金沙滩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执法人员经调查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款第十项“（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2021年12月17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调查，指定由木沙江、地理木拉提·哈密提负责调查。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有1、乌苏啤酒，净含量330ml，生产日期：2021年1月22日，保质期：9个月，超过保质期56天，2.4元/罐，销售价3元/罐；2、益茗轩胎菊王，净

含量50克，生产日期：2020年6月4日，保质期：18个月，超过保质期13天，进货价12元/袋，销售价15元/袋；3、益茗轩玫瑰花茶，净含量50克，生产日期：2020年4月5日，保质期：18个月，超过保质期73天，进货价12元/袋，销售价15元/袋；4、信香园红茶，净含量100克，生产日期：2020年4月5日，保质期：18个月，超过保质期73天，进货价52元/罐，销售价68元/罐。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均未销售，未获取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鲁木齐县金沙滩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核对后盖章确认，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乌鲁木齐县金沙滩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主体资格。

3、《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4、李某某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时间、经过、数量、销售金额的情况。

5、委托书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家庭成员李某某处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件的情况。

6、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十二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情况。

7、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县市监强措决（2021）11号）一份和财务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等有关情况；

2021年12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听告〔2021〕26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1年12月24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减免行政处罚金额申请。2022年2月7日，经我局案审委员会讨论，一致同意给与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款第十项“（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超过保质期后均未销售，社会危害轻微，当事人认错态度积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属于应当受到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款第五项“（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做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乌苏啤酒 5 罐、益茗轩胎菊王 3 袋、益茗轩玫瑰花茶 3 袋、信香园红茶 1 罐。

二、罚款：20000（贰万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帐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